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2-093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晓宇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分析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故同意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